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采购包 1）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一体化云台摄像机（恩博翰林 QRS7108-FMSZ3939）、多功能电箱（NB200-1）、前置边缘网关识别设备(含内置算法)（NB320-3））¹，生产厂为（南京恩博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108 号聚慧园 3 号楼 4 层）。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管理配备服务器（DS-VM22S-D/R4C/U/Edge）、大模型服务器(含内置算法)（DS-VG210R-HD/M6HH）），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流媒体存储/分发服务器（IVS-1800）、后端预警识别服务器（IVS-1800）），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